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輔導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局 63 年 7 月 4 日台訓字第 1737 號函發「各校應確實加強校外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規定。
- 二、教育部 64.4.29. 台(65)軍字第 10596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 65 年 4 月 29 日台軍字第 10596 號函發「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規定」。
- 四、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軍字第 108510 號函發「94 學年度軍訓施政工作綱要計畫」辦理。
- 五、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軍字第 0990050135 號函發「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對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關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及保障其權益，適時提供協助，確保學生居住安全，以期養成規律生活，防範不當情事發生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參、實施對象：

本校賃居校外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採定期或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伍、實施要領：

一、資料建立與編組：

- (一)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由各系助教協助各班班代於開學兩週內完成賃居校外學生之調查名冊（如附表一）並將(附表二)交由賃居生填寫繳回學生住宿中心彙整備查作為爾後訪視之用。
- (二) 各班賃居校外學生務須詳實調查，尤其家長聯絡電話、住處電話等請勿遺漏，以利爾後聯繫。
- (三) 賃居校外學生賃居地址異動，應於異動後一週內向班代變更住址，並請班代通報學生住宿中心變更。
- (四) 學生住宿中心對學生曾經租賃之房屋，依訪問紀錄表（如附表二）記載，逐步建立資料，俾能擇優提供學生租賃服務。

二、輔導訪問：

(一) 實地訪問：

- 1、學生住宿中心及生活輔導組(視情況另協同關渡消防隊員)於每學年對賃居校外學生實施訪問，並將訪問紀錄表送交學生住宿中心彙整。
- 2、對需協助、關懷之學生，應通報相關輔導、關懷部門，視需要安排前往訪視，俾能瞭解其生活狀況，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 3、訪視時若發現學生居住環境不良或有安全疑慮者，應即聯繫家長協調房東改善或勸導

遷離，防止問題惡化，以維護學生安全。

(二) 電話聯繫：學生住宿中心及生活輔導組應常與賃居生保持聯繫，俾適時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問題。

陸、注意事項：

一、平日在校生活言行隨便，經常缺曠之學生應予持續性重點訪問，必要時聯絡家長，協助其改善居住生活環境，並與諮商中心聯繫共同輔導。

二、訪問前對地方治安單位與房東儘可能做必要聯繫與溝通。

三、訪問時間以課餘及擔任住宿輔導時實施，訪問時先通知學生，以節省時間。

四、生活輔導組及學生住宿中心對行為失檢或定期察看之賃居學生，應隨時不定期訪問，勤加輔導。

五、校外賃居學生訪問紀錄表（附表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收回彙整，俾利人次統計及填報教育部。

六、訪視重點：

(一) 學生一般生活起居狀況瞭解。

(二) 疾病及急難問題紓解處理。

(三) 特殊及緊急事件處理。

(四) 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安全意見提供。

(五) 消防設施及逃生設備之妥適性。

七、如有特殊狀況，訪視人員應與房東及派出所保持聯繫。

八、訪視人員訪視時，應攜帶服務證明，以備身份識別。

九、訪視人員於實施訪視後，若有特殊狀況者，立即反應處理，並與學生家長聯繫。

柒、行政事項：

凡賃居生隱瞞不報或所報資料不實者，予以記申誡以上處份。

捌、一般事項：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